

2024年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协助主管部门拟订全县住房保障政策、年度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参与组织实施全县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承担组织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项目申报的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拨付工作。承担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统筹、分配、管理的服务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分配轮候动态管理和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审核与发放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直管公房的经营、租赁、维护、改造、建设和私房落实政策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加强房地产管理与监督，承担全县房地产经营管理方面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房屋交易资金监督管理，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使用和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手续的工作。负责全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等具体事务性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5个组室，分别是办公室、工程建设组、资产管理组、租赁管理组、房产交易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5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2.87	本年支出合计	652.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52.87	支出总计	652.8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52.87	6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6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6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6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2.87	0.00	652.8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0.00	652.87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0.00	652.87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0.00	652.8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2.87	本年支出合计	652.8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52.87	支出总计	652.8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2.87	0.00	652.87
[212]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0.00	652.87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0.00	652.87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2.87	0.00	652.8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52.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4.90
[30101]基本工资	154.70
[30102]津贴补贴	40.00
[30103]奖金	14.00
[30107]绩效工资	103.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8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80
[30113]住房公积金	69.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6
[30201]办公费	9.10
[30205]水费	1.8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2.30
[30213]维修（护）费	6.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1
[30302]退休费	76.6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2.87	652.87	652.87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652.87	652.87	652.87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运转经费	557.90	557.90	557.90	0.00	0.00	0.00	0.00	1、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单位各项费用。2、完善新丰县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和防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作任务预计能够为五保户、优秀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解决部分住房问题，并将租金收入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资金使用率100%用于发放廉租、公租房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维修、维护费，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等管理工作。3、通过每星期最少三次对廉租、公租房门市进行巡查（必要时每天巡查不定），确保中心对廉租、公租房等巡查监督覆盖率95%，明显提高工作效率，合同签订率100%，和每一位住户签订租赁合同，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满意度的提升。
新丰县住房保障退养人员安置费及退休人员补差	94.97	94.97	94.97	0.00	0.00	0.00	0.00	1、用于离岗退养人员安置费、退休人员工资补差费；2、尽快完成住保中心的改革工作，保障住保中心改制顺利进行，安定人心；3、缓解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财力困难的局面，有效解决职工薪酬发放问题，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维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52.87万元，比上年增加302.87万元，增长86.5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自收自支改制为事业二类，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预算652.87万元，比上年增加302.87万元，增长86.5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自收自支改制为事业二类，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3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5,519.76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